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榕政办〔2020〕17号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关于支持化工产业发展措施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（公司），市属各高等院校，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：

《关于支持化工产业发展措施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2月1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关于支持化工产业发展措施

为推动我市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打造精细化工产业链，培育产业龙头，特制定以下措施：

一、抓紧制定化工产业专项规划和配套环评

高标准编制化工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和配套环评，统筹安排我市化工项目建设用地和综合配套设施用地需求。对于符合化工产业重点方向和规划要求的项目，优先保障项目用地。

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，福清市政府、连江县政府

二、统筹解决排污总量和能耗指标

1. 将全市的排污和能耗总量控制指标向化工项目倾斜，优先从政府储备中出让相关排污指标，并争取为化工新改扩建项目储备新增总量指标。

2. 督促化工企业严格执行国家、省化工行业产业准入标准和环境排放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，通过能效对标达标行动，争取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。

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工信局

三、完善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

1. 加快完善化工园区道路、学校、医院、污水处理设施、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。建立健全江阴港城经济区和可门经济开发区消防和应急救援体系，完善和组建化工新材料专区消防特勤队伍，强化区域消防救援联动机制。

2. 加快推进江阴港城经济区和连江可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，提升园区污水、固废处理能力，统筹安排江阴、可门化工专用码头的规划和建设。

责任单位：江阴港城经济区管委会、可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工信局，福州市政府、连江县政府

四、其他事项

以上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，由市工信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。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、市委各部门，福州警备区，各人民团体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
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福州市委员会。

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2月15日印发
